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6 第 9 号

兹授权 Joanby 代表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 工程监理合同签订 的代理
人，其权限如下 签订合同。

本权限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超过有效期的应另行授权。



法定代表人: 何强波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公路 "监理+代建"服务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达拉特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被委托人：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合同协议书



达拉特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已接受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委托人”）对该项目“监理+代建”的投标。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树林召镇西侧，主要解决 X636 县道和 S41 包达高速之间的交通转换，起点接县道 X636，终点接 S41 包达高速的既有互通匝道，采用简易单喇叭互通形式，交叉方式为匝道上跨。本项目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桥涵与路基同宽，设计载荷为公路一级。其中互通主线设计长为 650 米，A 匝道、B 匝道、C 匝道总长为 1422.75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 A 匝道跨线桥 1 座，桥长 128 米，桥面宽 16.5 米。（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批复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内容为准；施工招标的投资额度以达拉特旗财政局审查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为准）。

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公路“监理+代建”服务内容：监理工作为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代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等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办理涉路施工许可（需要统筹与 S41 包达高速衔接）、迁改协调等手续；统筹与 S41 包达高速衔接、交通导改、涉路安全管控与外部协调相关事宜；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全过程管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计量支付、造价控制与结





算初审;组织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与移交;缺陷责任期管理、配合审计、档案移交)及业主交办的其他代建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代建服务费用清单;
- (9) 被委托人和代建组织的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89,500.00)** 。

4. 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 **陶然**。总监理工程师: **梁晖**。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监理+代建”全过程中人员安全零事故。**

6. 被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和代建工





作。

7.被委托人以代建项目业主身份，依法按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对代建项目的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按规定进行招标，洽谈、签订相关合同，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应对其经过法定合规程序签订的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予以书面认可。

按照审定的功能、规模、标准和预算组织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各参建单位进行监督和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资金使用，以及建设内容和标准进行重点监控，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积极主动向鄂尔多斯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备案，接受相关检查和指导。

负责代建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及时按相关合同约定向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参建单位拨付项目进度款，不得拖欠。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多余砂石料处置管理规定执行，并按照要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注意做好道路建设临时占地的审批和管理，防止出现水、土、大气生物多样性形成生态破坏。

8.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被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9.代建服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被委托人计划开始监
理日期: **2026年6月1日**,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545** 日历天。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
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木小国
2026 年 4 月 21 日

被委托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达拉特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委托人”)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被委托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代建”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有关责任人。

8.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利国

被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达拉特旗树林召西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达拉特旗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的“监理+代建”单位**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委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委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被委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被委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被委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委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委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被委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被委托人的义务

(1)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被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被委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被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被委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被委托人或被委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王永利

2016年4月21日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2016年4月21日

